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曾美華
　　李羽軒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欽群油漆工程行即洪國欽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裁全字第5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：本件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50萬元債權等節，業據相對人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件為證，堪認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雖稱經其向債務人催討、住所查訪，均置之不理，電話亦已暫停使用，然因相對人名下尚有房屋，為恐脫產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，並提出分行催收紀錄卡、郵政掛號回執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相對人營業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；然相對人名下有不動產，縱經抗告人催收迄未清償，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況依上開營業登記資料所示尚在營業中，抗告人訪視後亦推估相對人仍在營業中，且相對人母親亦稱相對人現仍同住，顯無逃匿無蹤之情形，基此，在無其他事證釋明之情形下，顯難認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有脫產或逃匿無蹤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可認抗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。又除上揭證據外，抗告人未提出任何事證，以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證據，應認抗告人就此未有任何釋明。至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惟欲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之前提，仍須抗告人就假扣押之

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均已盡釋明之責，法院認釋明有所不足者，始得適用該條項之規定。而抗告人於本件之聲請，既未能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任何釋明，即與假扣押要件不符，自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兩者缺一不可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許假扣押之聲請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、105年台抗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稱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原審以抗告人關於請求之原因部分已提出相對人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資料為證，足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，為相當釋明。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依其所提出之郵政掛號回執及相對人營業登記資料等件（原審卷第9、11頁），其上記載相對人現在住址為其

營業地址，且依營業登記資料所示尚在營業中，況抗告人於訪查相對人之住所時，相對人母親亦稱相對人現仍同住，顯無逃匿無蹤之情形。再抗告人僅泛言相對人名下尚有房屋，惟恐其脫產，如不即時聲請裁定實施假扣押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，迄未提出其他事證以為釋明。又抗告人主張之本件債權金額非高，依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是否有瀕臨無資力，與假扣押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假扣押債權等情形，均未見抗告人釋明。

五、綜上，抗告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，惟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須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後，倘法院認釋明有所不足時，始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但抗告人為本件假扣押聲請，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顯與聲請假扣押裁定之要件有悖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以相對人無假扣押原因存在之情事，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